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负责牵头、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牵头协调处理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组织统一战线方面的重大活动；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制定党外干部培养规划，负责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依法开展民族宗教事务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市党外知识分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开展工作；负责联系、培养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开展工作；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指导青年企业家商会开展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负责两岸交往中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侨务管理工作。做好涉台、涉侨宣传和文化交流工作，协调做好对台资企业、侨资企业的政策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保护台胞、台属、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工作开展情况

（1）夯实“大统战”格局

一是强化统战领导机制。广汉市充分发挥市委统揽统战工作的作用，今年调整充实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及相关四大班子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也调整了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

步加强了市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了全市上下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市级相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和工业集中区均明确了统战工作的分管领导，我市9个乡镇、3个街道均设置了统战委员，120个村（社区）设置了统战联络员；市委谋定后动，统筹规划，及时制定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要点，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举措，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和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市委常委会听取和研究统战工作2次，市政府听取和安排民宗工作2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战工作2次，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工作2次。市委中心组学习统战课题1次，市委党校开展统战工作培训1次，市委统战部组织统战培训6次。

二是联系统战成员全面化。制定出台了《关于在政府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的六项措施》，明确了市政府党员领导干部对口联系民主党派、工商联的安排，以及市级部门对口联系的安排，为切实发挥好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提供保障。

（2）全力抗击疫情和暴雨洪灾

一是发挥统战力量，助力全市疫情防控。积极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and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充分发挥“人才库”作用，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发动宗教界人士开展募捐活动，为抗击疫情募集资金7万余元；倡导各民主党派积极参与抗击疫情，民主党派累计捐款5万余元，口罩3000多个，参与一线抗疫党派成员20余名；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向全市民营企业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万人接力”活动，号召广大民营企业积极

主动为抗击疫情捐款捐物、奉献爱心，累计捐款 2540.06 万元，捐物价值 1747.68 万元。

二是迅即行动，合力抗击“8.11”特大暴雨洪灾。洪灾发生后，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工商联领导干部靠前指挥，第一时间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及受灾企业，查看汛情和受损情况，组织力量抢险避灾，确保场所及企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动员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互相支援，出动教职人员、居士与奋战抗洪抢险一线的镇村干部群众并肩战斗。宗教界人士自发捐赠物资，慰问灾民和抗洪一线的干部群众，用实际行动诠释“互助、友爱、感恩”精神。

（3）学习交流固基础

一是定期举办同心讲堂专题讲座。邀请党政领导、各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统战成员开展辅导讲座、讲授统战知识、宣传统战理论，提升统战成员能力素质、巩固思想基础、凝聚政治共识。今年以来举办 3 期同心讲堂专题讲座，分别邀请了援鄂医生、援彝干部、大学知名教授来举办讲座。同时，同心讲堂注重“学思践悟”，今年上半年组织党外代表人士赴西昌市委党校开展同心讲堂与参观考察结合的专题研学。

二是定期召开民主党派“双月学习会”。组织各党派成员学习中央、省、市统战工作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派成员，引导党派成员主动融入到广汉经济社会建设中去，在服务大局中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注重学习调研成果转化，我市党派成员提出的《关于广汉市中医院与第二人民医院整合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精神病医院搬迁扩建的建议》和《关于广汉中学高中部迁建的建议》等提案受到市委

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被列为重点提案，目前均已落实落地，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4）抓好做实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一是指导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指导民主党派做好换届相关筹备工作，确保民主党派换届工作顺利推进。目前，我市4个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均已完成民主推荐、人选沟通、考察座谈等程序，预计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党派换届工作。二是做好党外人士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对全市党外干部和党外知识分子进行了摸底调查，分门别类建立了数据库，进一步健全充实全市党外代表人士及后备人才资源库，为市委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意见建议。

（5）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一是重点整治佛道教商业化问题。倡导文明敬香、合理放生，坚决杜绝高香大蜡进入寺庙宫观，继续落实宗教领域殡葬治理“三停一封”措施，探索“一寺一策”治理方案。二是创新宗教治理工作机制。试点推行推选离任村（社区）干部、村民代表担任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的改革举措。三是强化场所安全监督检查。会同消防大队、供电公司、镇（街道）等单位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大检查活动，有序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四是开展“爱国爱教爱家乡”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以统战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宗教人士分别讲的形式，引导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深入领会爱国爱教爱家乡精神实质，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宗教界初心使命。

（6）切实做好港澳台侨统战工作

一是对全市台资、侨资企业开展摸底调查。走访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困难，指导企业建立抗击新冠肺炎各项保障措施，助力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二是进一步完善居住在广汉的港澳台胞信息。建设服务港澳台胞新平台，及时为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排忧解难，营造和谐温馨的良好氛围。三是组织召开《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颁布 30 周年系列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侨法知识指南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侨法，凝聚侨心，努力开创我市侨务工作新局面。

(7) 积极开展创新服务共促发展

一是协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党建工作。选派 48 名机关干部担任党建指导员，促进党建工作成为非公企业发展“助推器”。二是创建全省首个县级青年企业家商会。搭建我市青年企业家开展联谊交流和实现互利合作的重要工作平台。肖雄、向世杰等一批本土青年企业家通过青商会平台逐渐成长起来并已成为引领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三是构建“立体式”非公企业人才培养体系。与高校共同举办了三届民营企业 MBA 研修班，建立了“高校+企业+行业商会”订单式联合培训机制，按照广汉的产业结构和布局，有针对性地对各行业的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四是成立“广汉市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以乡镇分会、行业商会、青商会为平台，由派驻律师开展“一对一”、“点对点”主动对接服务，对口协调解决会员企业的法律问题。中心成立以来，举办各类法律宣传、讲座 58 次，参训人员达 3800 人次；协调处理经济、劳资、工伤等涉企纠纷 38 件，涉及金额 1.23 亿元。

2. “六大行动”推进情况

广汉市委统战部认真贯彻落实德阳市统一战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工作推进会精神，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六大行动”在广汉统战领域落地落实。

(1) “凝心”——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传达推进会精神。成立以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毛毅同志为组长，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主委、市工商联主要负责人、统战部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六大行动”。二是组织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宗教团体等召开专题研讨会。立足市情和实际，对“六大行动”进行深入细致研讨，制定《广汉市统一战线深入贯彻落实德阳市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实行工期倒排、挂图作战，确保行动务实有效。

(2) “建言”——强化引导，凝聚思想共识

一是宣讲队宣讲。分别成立以民主党派、新联会、知联会、统战委员等为主体的宣讲队，在全市统一战线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德阳市八届十二次全会和广汉市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宣讲，不断增进各界对市委决策部署的理解和认同，坚定发展信心。目前，共已召开8场宣讲会。二是同心讲堂宣讲。先后举办3期同心讲堂，邀请援鄂医生、援彝干部讲述战疫、援彝故事，邀请大学知名教授作《当前中美关系及应对》的主题讲座，为民营企业把握国际形势、加快自身发展提出了应对建议。

(3) “引智”——发挥优势，实现智力转化

一是深入挖掘各领域人才资源，建立“同心智库”。目前，已将25名统战对象纳入“智库”管理，涵盖民主党派、民营经济、

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等领域人才。二是明晰政策、摸清实情，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开展调研。目前，各民主党派已累计提交提案 10 件、工商联提交 2 件、无党派人士提交 5 件。三是开展“人才进企业”活动。由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牵头，率领本地企业专家人才分小组、分行业开展走访调研，分别走访依科制药、子仁药业、科特石油、米老头食品等 7 家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四是科学建设强保障。为解决经费难题和调动各民主党派、知联会、新联会课题调研、开展活动的积极性，试点开展一事一议的资金项目化申报模式：实行课题调研项目化，采取“市委出题、党派认领调研”或自选调研题目进行申报，由市委统战部审定通过后拨付调研经费。如我市九三学社申报的《关于如何助推垃圾分类处理》的调研课题获批相应调研经费；实行活动开展项目化，由市委统战部搭建平台，年初制定活动安排计划，各统战团体申请承办，活动经费由市委统战部列支；统战团体自身举办活动时也可以以项目申报的方式向统战部申请经费。如我市党外知识分子联合会申办的“西餐与中西文化品鉴讨论活动”获批相应活动经费。

（4）“聚力”——围绕中心，汇聚发展合力

一是深入开展“送政策解难题”走访活动。及时向企业宣传解读“暖企 10 条”等政策，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扶持政策。与市人社局共同召开“支持企业稳岗稳产座谈会”，解读困难企业就业稳岗补贴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稳岗稳产难题。二是搭建政企、银企交流平台。与农商银行共同召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银企座谈会，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担保公司贷款利率、股本金计息等问题。三是实施党外人才培树。推荐 5 名党外人士参加德阳市委统战部组

组织的培训，按德阳组织部、统战部统一安排6名其他县（市）区党外干部到广汉开展挂职锻炼，并推荐1名优秀党外干部到德阳经开区上挂锻炼，并通过举办党外代表人士专题培训班、暑期读书班等，帮助其拓宽眼界视野、提升能力素质、增强自身本领，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代表性强的党外人才队伍。

（5）“惠民”——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组织依科制药、星辉机械、吉隆达等10户民营企业前往中江开展2020年“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爱心企业定向捐赠活动，向中江县集凤镇6个帮扶联系村捐赠LED显示屏共计价值3.5万元。二是助力金阳县脱贫奔康。引导广汉企业开展“以购代捐”价值1.05亿元，有效解决助农增收“最后一公里”难题，在县结对帮扶中名列头筹。组织上之登、艾迪钢结构、维康植化以及蜀绣商会、青商会等单位女企业家赴金阳县开展“巾帼助力，情暖金阳”助学帮扶活动，向彝区小朋友捐赠学习用品及玩具共计价值8.55万元，向广彝索玛餐饮公司捐赠帮扶物资价值2万元。募集统战对象40余万元爱心资金建成的金阳县唯一的苗族村寨春江乡大圈村偏岩子组的“同心幼教点”，成为全县条件最好的幼教点。

（6）“共建”——共融共建，推进“成德同城化”

一是唱好“双城记”。主动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委统战部对接，商议结对发展具体事项，并签订广汉市—青白江区统战领域合作框架协议，在各类培训、调查研究、联谊交流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合作。目前，我市各民主党派、新联会、知联会、青商会等统战团体均与青白江区建立交流联络机制，为两地统战领域开展互动交流，提升统战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开好“交流会”。

鼓励民营企业融入“成德同城建设”，组织联东U谷、吉隆达生物科技等企业参加“金青新广”大港区商会圈第三次联席会议。组织四川宏华、汉舟电气、川庆钻采、德博尔制药、上之登等企业与青白江区民营企业开展对接交流，为实现双方共赢发展搭建平台。

二、机构设置

年末独立核算编制机构数1个，下属事业单位——广汉市统战事务服务中心未单独设立核算机构，纳入中国共产党广汉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443.64 万元，支出 443.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11.41 万元，同比下降 2.5%；支出减少 26.59 万元，同比下降 5.6%。主要变动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减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4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6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44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6 万元，占 85.18%；项目支出 65.68 万元，占 14.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 443.64 万元，支出 443.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11.41 万元，同比下降 2.5%；支出减少 26.59 万元，同比下降 5.6%。主要变动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减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6.59

万元，下降 5.6%。主要变动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减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5.03 万元，占 82.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74 万元，占 11.44%；卫生健康支出 8.16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 19.35 万元，占 4.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3.28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365.03 万元，完成预算 99.9%，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活动减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5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1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3.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7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预算支出，同时控制了接待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71.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1.6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接待人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战线联络及民族宗教团结等事务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2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4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07 万元，下降 39.2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项目支出，控制了公用经费，压减了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统战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统战部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汉市委统战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按照财政要求完成了每个阶段的执行进度，接受了监督。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广汉市委统战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统战事务及其他统战事务。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退休养老及社会保障。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医疗保障。

12. 住房保障（类）…（款）…（项）：指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广汉市委统战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根据广委办发〔2019〕14号：中共广汉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广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广汉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市委统战部）是市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台湾事务工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市委统战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对外挂市侨务办公室、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党外干部股
- 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与经济联络股

4、民族宗教股

5、台侨事务股

市委统战部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部长 1 名，常务副部长 1 名（兼任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市侨务办公室主任），副部长 2 名（其中：1 名兼任市民宗局局长，1 名兼任市工商联机关党组书记）；股级职数 5 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 1 名。

市委统战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 个）：广汉市统战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4 名。

（二）机构职能。

负责牵头、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一战线工作，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牵头协调处理统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管理相关干部及组织统一战线方面的重大活动。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实际在编人员行政 10 人，事业人员 3 人，机关工勤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36,444.5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3,650,405.53元,社会保障就业507,341.76元,卫生健康81,612.65元,住房保障193,485.84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2,762,358.11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40,337.3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3,895.28元。资本性支出6,255.00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完成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款项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预算进行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完成相关业务;对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分析,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2、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制定相关的用款计划,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

3、综合管理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凡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事项,都按照规定先申报批准再采购,并将采购信息在规定网站公开;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要求报送相

关数据；制定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在规定时限规定网站公开相关财务信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

4、整体绩效。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行政，科学选拔任用干部，强化内设股室管理，形成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干部队伍，更好地为统战服务对象排忧解难，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报销、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财政国库科的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按照市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制定相关的用款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按照市财政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凡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事项，都按照规定先申报批准再采购，并将采购信息在规定网站公开；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制定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在规定时限规定网站公开相关财务信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

在绩效自评公开方面，我部已按财政要求，将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也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在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方面，我部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工作改进、预算等方面。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预算管理 (10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安排准确性	5	反映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安排的准确性	指标得分=(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省专款)总和
	执行进度 (5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5	部门(单位)按要求严格预算管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达96%以上, 不扣分; 达92%以上, 按80%打分; 达88%以上, 按60%打分; 未达到88%, 不得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财政拨款执行数÷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数以及通过收回的存量资金再安排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不包括年终时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和跨年度执行的基建项目。
目标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目标填报	2	考核部门是否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部门专项类项目绩效目标	应编制绩效目标的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未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发现1个项目扣0.5分; 填报内容不规范, 发现1处扣0.5分。直至扣完

		目标量化	3	考核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产出指标均应量化，效果指标中应至少 50%以上量化指标。发现 1 个项目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
		目标匹配	5	考核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专项类项目、专项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不一致的，发现一个项目扣 1 分，直至扣完。
部门管理 (10分)	基础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定性评价。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个问题点扣 0.25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对部门内部、各所属单位，专项资金分配的区(市)县或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工作监督和定期考核。	对部门内部、下属单位、分配的专项资金①制定明确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得 1 分；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得 1 分。
	行政成本 (1分)	“三公”经费控制	1	当年“三公”经费预算与当年决算比，反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 0.5 分，两项扣 1 分。
	政府采购 (1分)	采购规范性	1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采购方式、程序中每一点不规范，扣 0.5 分，直至扣完。

	资产管理 (2分)	固定资产在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及程度。	固定资产在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在用率达到 95%以上得满分。 相较 95%,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直至扣完。
	信息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2	除涉密单位和信息外,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预算、决算、绩效等信息公开工作	一项公开工作未完成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
履职效能 (70分)	重点任务一	任务完成率	31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1. 履职效能指标设定,由评价工作组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梳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重点任务分值,由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重要性在总权重分值(70分)中分配。 2. 重点任务指标设定,应根据相关重点任务实际情况,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其中,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是共性指标,每一项重点任务均应设定,共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 40%(任务完成率和满意度指标各占 20%,如该重点任务不适合做满意度调查,可不设满意度指标,满意度分值合并到任务完成率指标)。关键绩效指标为个性指标,根据具体任务实际确定,每项重点任务至少设定 2 个关键业绩指标,量化指标不少于 1 个,个性指标分值应占该重点任务重分值的 60%,由评价工作组按指标重要性进行分配。
		服务对象(受益)对象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评分	
	重点任务二	任务完成率	35	得分=分值×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实际完成任务量大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得满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关键绩效指标一			
		关键绩效指标二			
.....					
.....					
合计			96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实际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单位自评 96 分。

(二) 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的差距；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凡事做到“先预算、预算可控、后开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